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79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修正條文。2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3、修正總說明。(1080079506_Attach000.pdf、1080079506_Attach001.pdf、1080079506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及第8條，並自108年4月22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8/04/24



1080002234